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3號

原告 莊春福

被告 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16

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00七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,674元。

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,6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未給付，且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4,00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2,000元，合計136,000元，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252,260元。(2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自107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未給付，亦未給付資遣費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打卡紀錄、薪

資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存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」；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」；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11條第1款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13年5月份薪資34,000元，然於本院審理時更正其薪資應為33,558元，則被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33,558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非有理。又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無不合。查原告任職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，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3,372元【 $(33,558\text{元} + 33,558\text{元} + 33,558\text{元} + 33,000\text{元} + 33,000\text{元} + 33,558\text{元}) \div 6 = 33,372\text{元}$ 】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0,116元（ $33,372\text{元} \times 3 = 100,116\text{元}$ 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0,116元，洵屬正當，超過部分，即非有理。

六、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；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，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

01 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
02 服務證明書。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
03 動契約而離職，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，
04 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七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3,558元、資遣費100,11
07 6元，合計133,674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又
09 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
10 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
12 行。

1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淑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0 書記官 蔡蓓雅